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九届二十八次董事会,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5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金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下称“金业环保”)拟与巨化集团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下称“巨化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金业环保拟以自有的部分生产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向巨化租赁融资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3年。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分两期执行:首期融资金额为人民币3,500万元;第二期融资金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在金业环保现持有的《危废经营许可证》到期(即2021年5月12日)前完成换证后执行,并由双方另行签订相应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合同》。公司拟为金业环保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